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2012
中期報告

業績概覽

期內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虧損32,870,000美元，主要可歸因於本公司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為非現金項目)之市價計值虧損
- 股東權益145,06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32.45港仙，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0.3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本集團於Polo Resources Limited(「**Polo**」)之餘下股份，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約3,390,000美元及出售虧損1,010,000美元。然而，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5,07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未扣除支出)約8,430,000美元、已收股息約6,72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10,080,000美元，出售仍獲得成功
-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擁有之權益，產生已變現收益4,410,000美元
- 將本集團於BC Iron Limited(「**BCI**」)之策略性部位增至23.11%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114,630,000美元

如先前所公佈，我們欣然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而言，本集團：

- 已尋求並已委任Jamie Gibson擔任BCI董事局非執行董事，其後，本集團預期日後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投資列賬，從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於BCI盈虧淨額中之應佔份額(現為23.11%)
- 透過參與近期完成之配額發行及在市場收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額外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所公佈)，已將其於Venturex之策略性部位進一步增至31.87%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349	1,298
其他收入		57	307
		406	1,60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0,640)	3,836
總收入		(30,234)	5,441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4,684)	(3,441)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56)	(294)
資訊及科技費用		(135)	(119)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7)	(37)
專業及諮詢費用		(346)	(323)
終止BCI收購之交易成本		—	(5,487)
其他營運支出		(955)	(494)
營運虧損	4	(36,827)	(4,75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11	—	2,4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8	1,468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重列)
除稅前虧損		(36,439)	(885)
稅項	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6,439)	(8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營運虧損		—	(290)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11	4,409	—
稅項		(9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3,418	(290)
本期間虧損		(33,021)	(1,175)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02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6,85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23)	639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110)	(22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7)	1,264
	<u>(1,207)</u>	<u>(5,18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207)</u>	<u>(5,18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4,228)</u>	<u>(6,355)</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32,865)	(1,504)
非控股權益	(156)	329
	<u>(33,021)</u>	<u>(1,175)</u>
以下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283)	(1,2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18	(265)
	<u>(32,865)</u>	<u>(1,504)</u>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重列)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070)	(7,032)
	非控股權益	(158)	677
		<u>(34,228)</u>	<u>677</u>
			<u>(6,355)</u>
	以下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7,488)	(7,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18	15
		<u>(34,070)</u>	<u>(7,032)</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0.98)</u>	<u>(0.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1.08)</u>	<u>(0.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0.10</u>	<u>(0.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	2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92	24,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38	9,287
		<u>35,974</u>	<u>34,31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52	16,4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1,139	126,026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3	10,034
衍生金融工具	10	2,349	1,9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728
		<u>112,613</u>	<u>172,1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7	(3,451)	(5,534)
應付股息		—	(13,463)
衍生金融工具	10	—	(49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649)
		<u>(3,451)</u>	<u>(23,137)</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9,162	149,0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136	183,348
資產淨值		145,136	183,34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34,857	34,857
儲備		110,205	147,1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5,062	182,024
非控股權益		74	1,324
權益總額		145,136	183,348
每股資產淨值：			
—美仙		4.16	5.22
—港仙		32.45	40.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857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82,024	1,324	183,348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4,814)	—	(4,814)	—	(4,814)
分配獎勵股份	—	35	—	(280)	—	—	—	245	—	—	—	—
出售即日噸朗煤炭項目	—	—	—	—	—	—	—	—	—	—	(1,092)	(1,0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22	—	—	—	—	—	1,922	—	1,922
被沒收購股權	—	88	—	(88)	—	—	—	—	—	—	—	—
被沒收股份獎勵	—	158	—	(158)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281	—	1,396	—	—	—	(4,569)	—	(2,892)	(1,092)	(3,984)
期內虧損	—	(32,865)	—	—	—	—	—	—	—	(32,865)	(156)	(33,02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21)	(21)	(2)	(23)
就出售即日噸朗煤炭項目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	—	—	—	—	—	(110)	(110)	—	(11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7)	—	—	—	—	(40)	(47)	—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1,027)	—	—	—	(1,027)	—	(1,0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2,865)	—	(7)	—	(1,027)	—	—	(171)	(34,070)	(158)	(34,2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4,857	(227,670)	333,825	5,056	8,228	(1,027)	981	(12,323)	3,135	145,062	74	145,136

* 中國政府要求所有從事高危行業的公司為保護公司、員工及其他涉及任何潛在事故的人士設立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109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69,735	2,603	272,338
購回股份	(532)	—	(2,079)	—	532	—	—	—	—	(2,079)	—	(2,07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735)	—	(735)	—	(735)
分配獎勵股份	—	85	—	(388)	—	—	—	303	—	—	—	—
股息付款	—	—	(2)	—	—	—	—	—	—	(2)	—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63	—	—	—	—	—	363	—	3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532)	85	(2,081)	(25)	532	—	—	(432)	—	(2,453)	—	(2,453)
期內虧損	—	(1,504)	—	—	—	—	—	—	—	(1,504)	329	(1,175)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291	291	348	639
就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225)	(225)	—	(225)
應店聯營公司儲備	—	—	—	8	—	—	798	—	458	1,264	—	1,264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6,858)	—	—	—	(6,858)	—	(6,8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04)	—	8	—	(6,858)	798	—	524	(7,032)	677	(6,3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8,577	(148,173)	355,868	3,558	8,760	—	975	(1,935)	2,620	260,250	3,280	263,530

* 中國政府要求所有從事高危行業的公司為保護公司、員工及其他涉及任何潛在事故的人士設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9,111)	(50,0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10
	<u>(19,111)</u>	<u>(49,422)</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23	(1,83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814)</u>	<u>(12,8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002)	(64,1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554</u>	<u>123,81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52</u>	<u>59,6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552</u>	<u>59,696</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於 Regent Coal (BVI) Limited（「RC(BVI)」）及 Abag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ACMC」）（主要持有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115,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196,000 美元），須以現金支付。出售後，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終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重列。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董事局預期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預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解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該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並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採納後，該準則將具體影響本集團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原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允許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之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損益因此須直接於損益確認。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故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終止確認規則乃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變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基於現有準則，將控制權概念確定為判斷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決定因素。該準則提供了額外指引，以在難以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時提供協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但存在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包括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旨在透過規定對公允價值之準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用之披露規定，提高一致性並減少複雜程度。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法之使用範圍，但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經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及於未來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緩衝區法，按資金淨額基準計算融資費用。除兩種例外情況外，修訂本一般會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有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董事將本集團以下三個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其經營分部：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煤炭開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見附註1)。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406	406	406
分部業績	—	(5)	(713)	(36,109)	(36,827)	(36,8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694)	—	1,082	388	388
業績總計	—	(699)	(713)	(35,027)	(36,439)	(36,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 開支前綜合虧損						(36,4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605	1,605	1,605
分部業績	(290)	(8)	(947)	(3,799)	(4,754)	(5,0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77	—	491	1,468	1,468
業績總計	(290)	969	(947)	(3,308)	(3,286)	(3,576)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2,4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29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 開支前綜合虧損						(885)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402	22	112,533	112,957	112,95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728	7	15	154,721	154,743	172,471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5	68	—	28	65	96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42	—	15	46	57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402	425	—	—	402	4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	1,922	694	—	—	1,922	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	—	1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3)}	579	584	—	—	579	584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2)}	377	—	—	—	377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3)}	—	3,389	—	—	—	3,3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未變現虧損 ^{@(2)}	30,058	—	—	—	30,058	—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3	449	—	—	53	449
淨外匯收益*	197	794	—	—	197	794
未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75	27	—	—	75	27
已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24	28	—	—	24	28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③	374	—	—	—	374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②	—	1,348	—	—	—	1,348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②	—	49	—	—	—	49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已變現收益	4,409	—	—	—	4,409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已變現收益	—	2,401	—	—	—	2,40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①	—	6,412	—	—	—	6,412

[^]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所計入的金額乃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僱員福利費用」所包括的員工住宿費用零元(二零一一年：180,000美元)。

* 計入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計入的金額乃(i)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以現金及股權結算向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為零及1,90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330,000美元及346,000美元)，及(ii)就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股份獎勵以股權結算向非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1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000美元)。

^③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公允價值虧損30,64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公允價值收益3,836,000美元)。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為零(二零一一年：6,412,000美元)。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30,43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收益1,397,000美元)，其中未變現虧損淨額30,05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未變現收益淨額1,348,000美元)為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市值變動所導致之損益。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20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973,000美元)。

5. 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3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稅項費用57,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32,86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04,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348,053,820股(二零一一年：3,846,223,681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36,28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39,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348,053,820股(二零一一年:3,846,223,681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3,41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65,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348,053,820股(二零一一年:3,846,223,681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7.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6	99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5	5,435
	<u>3,451</u>	<u>5,53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2
六個月後到期	96	97
	96	99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 29,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 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 1 所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構成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 115,000,000 元(或相當於約 18,196,000 美元)，須以現金支付。於財務報表中，煤炭開採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收入／營業額：		—	—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	(100)
資訊及科技費用		—	(15)
專業及諮詢費用		—	(42)
其他營運支出		—	(133)
營運虧損	4	—	(290)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的收益		4,40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09	(290)
稅項		(9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3,418	(290)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418	(265)
非控股權益		—	(25)
		3,418	(2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6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41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匯率影響		—	651
淨額		—	(154)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重列，猶如本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之初已終止。

9.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10,990,523	39,1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425,260,000)	(4,2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30,523	34,857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485,730,523	34,857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附註9.2)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任何現金補償、獎勵補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須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就行使該等人士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較短期間內一直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一旦獲接納,則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屬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3,8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57,11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41%(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4.02%)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23%(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86%)。合共可認購153,8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合共可認購157,11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一年：無)；
- 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可按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一年：無)；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一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0,3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7,11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31%(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07%)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14%(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91%)。合共可認購150,3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157,11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50,366,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97,913,528港元(約12,553,016美元)。

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87,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5,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並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於期內或本報告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i)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及(ii)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Jamie Gibs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52,26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2,0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10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6,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可按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失效。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8,766,132股股份。



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iii. 超過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 14,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並獲委任為顧問之前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1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780 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並獲委任為顧問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153,866,132	0.655	157,116,132	0.655
已沒收	(3,500,000)	1.152	—	—
已行使	—	—	—	—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50,366,132	0.651	157,116,132	0.6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下的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 年初可行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66,132	0.651	157,116,132	0.655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50,366,132	0.651	157,116,132	0.65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31年(二零一一年：5.32年)。

總括而言，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付款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除非本公司股東決定延長有效期，否則該計劃有效期至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附註9.1)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將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專業顧問)。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歸屬所指示之條件(如有)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獎勵。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所指定之獎勵歸屬條件及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勵所涉有關數目之股份將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概無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限額定為387,247,052股，以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股份總數限定為193,623,526股，分別相當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及5%。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單位(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計劃被註銷或已失效之單位或已歸屬單位)不會計算在內。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236,7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59,750,002**股)之尚未歸屬單位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6.79%**(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53%**)，有關詳情如下：

1. 涉及合共**16,70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批等額歸屬)；及
2. 涉及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將於發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時或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悉數歸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5,566,665**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一一年：**15,208,331**股股份)；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合共**166,0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批等額歸屬，惟當時尚未歸屬之所有股份將於發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時悉數歸屬(二零一一年：涉及合共**16,700,000**股股份之單位)；
- 三個分別涉及**1,666,667**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與三個分別涉及**4,00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之單位在終止三名僱員之僱傭合約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失效(二零一一年：涉及合共**7,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在兩名僱員離職後失效)；及
- 概無尚未歸屬之單位被註銷(二零一一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380,133,334**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4,241,671**股)尚未歸屬之單位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91%**(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0%**)。

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單位；亦無未歸屬單位已失效、歸屬或註銷。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持有合共236,7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59,750,002股)，該等股份由信託人於過往期間在市場收購，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所涉合共5,566,665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一一年：15,208,331股)；及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按總代價37,372,000港元(約4,814,000美元)在市場收購合共148,999,999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6,700,000股)。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信託人持有合共380,133,334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241,671股)，將根據彼等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股份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亦無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股權、政府票據及 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	—	—	270
	2,349	—	1,975	221
衍生工具總計	2,349	—	1,975	4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證券市場並無未結算的遠期、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之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69,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經紀持有不同金額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23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2,000美元)。

1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RC(BVI)及ACMC之全部股權，有關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內蒙古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Regent Minerals Limited(「RML」)及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思茅勵晶礦業」)之全部股權，有關公司主要持有中國雲南省銀子山採礦項目。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RC(BVI) 及 ACMC 千美元	RML 及 思茅勵晶礦業 千美元
商譽	7,393	—
勘探及評估資產	9,999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
應計賬款	(380)	(7)
法律索償撥備	(3,269)	—
非控股權益	(1,092)	—
匯兌儲備	(110)	(225)
已售資產淨值	12,877	1,3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9	2,401
本期間支付之中介費	910	—
總代價	18,196	3,782
以下列方式支付：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
本期間已收現金	14,562	3,782
現金總額	18,196	3,782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196	3,782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
已付中介費	(910)	—
已轉讓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
本期間已收現金	13,510	3,782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 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840	838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92	1,305
	<u>1,732</u>	<u>2,143</u>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	17
	<u>20</u>	<u>22</u>
	<u>1,752</u>	<u>2,165</u>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6. 呈報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通過或依照配額發行按每股Venturex股份0.036澳元(或約0.037美元或0.289港元)在市場上進一步收購58,399,603股新Venturex股份，約佔Venturex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25%，現金代價總額為2,102,385澳元(或約2,152,422美元或16,788,892港元)。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按每股Venturex股份0.036澳元(或約0.037美元或0.289港元)在市場上進一步收購66,000,000股Venturex股份，約佔Venturex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80%，現金代價總額為2,360,000澳元(或約2,497,889美元或19,483,534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Jamie Gibson已獲委任加入BCI董事局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於Jamie獲委任後及基於本公司之重大及策略性股權，本公司預期日後其投資將會按權益法入賬，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佔BCI溢利或虧損淨額的份額(目前為23.11%)。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持續實施本公司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既定策略，從而成功出售本集團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及Polo擁有之權益，產生合併已變現收益3,400,000美元
- 將本集團於BCI擁有之策略性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擴大至23.11%
- 評估澳洲、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32,87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市價計值虧損30,060,000美元(與本集團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及Polo之權益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3,400,000美元相抵銷)。

當前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末之年報內呈報其上市股本組合已收回其二零一一年之部分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25,030,000美元)，在隨後期間，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已經並持續發生之劇烈波動已抵銷本年初前景樂觀之局面，並進一步侵蝕本公司上市投資組合之價值。

市場波動加劇主要受歐洲重現衰退風險增大所推動，部分亦歸咎於希臘政治選舉以及其繼續留在歐盟之意願及能力之不確定因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引發之宏觀經濟失衡連同中國呈下降走勢之經濟發展數據進一步增大銀行壓力，並加劇了對全球經濟增長及商品需求放緩之擔憂。隨著投資者從所謂「風險」資產轉向美國國庫券及美元，該等因素總體上已構成並將持續構成對股權及外幣(如澳元及加元)之負面影響，具體而言，礦物資源股權及商品已受到負面影響。

鑒於本集團大量投資從事採礦行業之公司之上市證券，我們在正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兩項較大投資：Venturex (31.87%)及BCI (23.11%)維持為策略性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仍樂觀預期，根據支持上述各家公司之項目之基本因素，該等投資將會在未來數年內為股東帶來價值。正如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本集團會緊密監控該等投資之表現，並將繼續管理其狀況。

本集團亦於Avion Gold Corporation(「Avion」)持有一項重大投資(2.54%)。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Avion宣佈向於TSX上市之同系金礦開採商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Endeavour」)提出一項完全股票收購要約，據此，Endeavour提出以0.365股Endeavour股份收購一股Avion股份，估值代價為每股0.88加元或389,000,000加元，採用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兩間公司於TSX之相關收市價計算，隱含溢價為56%。交易將於加拿大透過經法院批准之安排計劃實施。本集團現正考慮要約之價值，將於刊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後確定最佳之行動程序。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現有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按市值計值，每天隨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動，並且跟隨有關資源指數方向而變動，惟我們於Avion之投資則主要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馬利發生之軍事政變以致表現遜於相關之加拿大指數(Canadian index)。然而，如前所述，Avion現為於TSX上市之同系金礦開採商Endeavour提出之完全股票收購要約之主體，有關要約之價值將於刊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後進行更深入考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及 **West China Coke** 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1,080,000 美元及虧損 69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114,630,000 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82,020,000 美元減少 20.31%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145,060,000 美元。

業績及營運回顧

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之既定策略。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功完成出售其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權益，產生已變現收益 4,410,000 美元。

其後，本集團亦成功出售其於 **Polo** 之股權，為本集團提供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3,390,000 美元。

West China Coke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 China Coke** 之經營業務生產總計 411,065 噸焦煤、40,912 噸精制甲醇、16,876 噸煤焦油、3,766 噸硫酸氨及 4,425 噸粗苯。所帶來之收益為人民幣 909,940,000 元或 144,010,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949,970,000 元或 145,240,000 美元)，淨虧損為人民幣 17,830,000 元或 2,830,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純利人民幣 25,550,000 元或 3,910,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 1,688 元 (約每噸 267.50 美元) 及每噸人民幣 2,461 元 (約每噸 390.00 美元)。

West China Coke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人民幣 74,897,600 元，預期本集團將分佔 (扣除預扣稅後) 人民幣 16,850,000 元 (約 2,670,000 美元) 之股息，其中人民幣 16,250,000 元 (約 2,570,000 美元) 用於再投資 **West China Coke**，餘下人民幣 600,000 元 (約 1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作為現金股息派付。

Regent Markets

Regent Markets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超過 85,32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 44.8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 2,28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070,000 美元）。該公司繼續帶領英國的固定機率財務博彩行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BCI

誠如先前公佈，本集團已鞏固其於 BCI 之策略性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其已發行在外股本之 23.11%。

此外，本集團最近物色並委任 Jamie Gibson 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 BCI 董事局，此後本集團預期日後其投資將會按權益法入賬，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佔 BCI 溢利或虧損淨額之份額（目前為 23.11%）。

截至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BCI 繼續擴充 Nullagine 鐵礦石合資項目（「NIOJVP」）產能至全面生產水平。期內 BCI 及 NIOJVP 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BC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首次盈利 8,900,000 澳元
- NIOJVP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宣佈經修訂資源及儲量估計，礦山壽命延長 1.5 年至約 9 年
- NIOJVP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達到 5,000,000 噸／年之額定產能
- NIOJVP 超出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生產指引，共裝運 3,550,000 噸 Bonnie Fines 鐵礦石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C1 現金成本約每噸 42 澳元，在 NIOJVP 歷史上首次低於礦山服務年限的預測 C1 成本
- BC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宣佈，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庫存現金為 92,800,000 澳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增加 52,500,000 澳元



BCI於期內之強勁經營表現乃本集團鞏固其於該公司之地位之主要動力，而本集團認為從策略性投資角度看，鞏固其地位實屬重要之舉。

BCI於六個月期間實現多個重要的里程碑，儘管商品市場波動，現金流量及利潤仍維持穩健水平。由於堅持不對沖之立場，BCI處於有利地位，可發揮及利用中國對鐵礦石需求增長及商品價格由此上漲之契機。本集團仍樂觀認為其於BCI投資之價值將繼續以令人鼓舞之水平增長。

Venturex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Venturex 25.11%權益，並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及參與近期完成之配額發行進一步將其於Venturex之策略性股權增加至31.87%。

期內，Venturex推進對Pilbara銅鋅項目（「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同時繼續在廣闊的巴西礦權地進行金礦勘探活動。Venturex期內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推進項目可行性研究，平均預測產量為27,000噸／年銅當量，應付銅當量之C1經營成本為每磅1.15澳元。項目經濟學顯示，項目最短礦山服務年限為7年，投資回收期為3年。項目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交付
- 二零一二年四月與鄰近一家鐵礦石生產商訂立基礎設施共享協議以減少項目之資本需求
- 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籌資11,000,000澳元以推進可行性研究及勘探活動
- 期內繼續進行巴西礦權地之金礦勘探活動
- 本期間結束後，Venturex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額外收購十四個礦權地，毗鄰項目擬建之1,000,000噸／年選礦設施，其中一個在規劃選礦設施六公里範圍內，蘊藏0.5%銅及3.3%鋅之符合JORC礦產資源量，估計為6,300,000噸，使其成為可延長項目年限之潛在礦石來源

本集團看到 **Venturex** 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投產之潛力，並透過既定目標之持續勘探增加其資源基礎。此外，西澳洲 **Pilbara** 銅鋅項目之規模及優越位置誠屬先進和低風險監管環境下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公司希望協助 **Venturex** 建立主要平台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整合及增長。

鑒於 **Venturex** 已於近期收購 **Sulphur Springs** 地區其他十四個礦權地，作為其在該地區現有資產之補充，本集團之經擴大投資屬合理。礦權地涵蓋 35 平方公里之地區，包括 **Kangaroo Caves** 礦床，該礦床之 JORC 礦產資源量估計為 6,300,000 噸 0.5% 銅及 3.3% 鋅，可從多個方位進入。**Kangaroo Caves** 距離規劃與建之 1,000,000 噸／年中央 **Sulphur Springs** 選礦中心以東南僅 6 公里，令其成為可能之礦石來源，從而將延長 **Pilbara** 銅鋅項目之年期。

總括而言，董事局認為進一步收購及認購 **Venturex** 乃物有所值因其具有重大增長潛能。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

本集團亦於一間在 **Trinidad & Tobago** 擁有資產之英國私有原油生產商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 (「**Trinity**」) 持有重大股權 (5.59%)。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Trinity** 每天平均生產 2,336 桶石油，產生淨收益 25,900,000 美元及經營現金流量 14,100,000 美元。

Trinity 之主要優勢為核心境內資產基礎，帶來風險較低之石油生產及穩定盈利，從而提供穩固之融資平台，透過境外勘探活動及收購多項新鑽探牌照實現增長。此外，亦存在透過增值併購及購入核心財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實現進一步增長之可能性。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完成重組交易，包括合併兩間較小之公司實體、引進於 **Trinidad** 擁有長期關係及經驗之新管理團隊、14,000,000 美元股本融資及與 **Citibank** 磋商一筆新的債務融資。因此，**Trinity** 擁有穩健之現金狀況以及債務盈餘能力，賦予該公司充足的資產負債優勢以執行宏偉之增長策略。

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及二零一三年，**Trinity** 計劃鑽探 20-25 個礦井，將境內產量增加約 25%，並制定境外勘探計劃，預期將增加大量證實及概略儲量。倘實現上述兩個目標，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進入龐大再融資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階段。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3港元)。

前景

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全球財政、股本、外匯及商品市場持續動盪。遺憾的是，由於中央政府並無採取刺激政策作出實質協調應對，我們預期上述波動將持續不受制約。

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致令宏觀經濟失衡，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數據放緩，持續加重銀行之壓力並加深對全球經濟增長和商品需求放緩之憂慮。歐洲主權危機之持續衝擊及應對政策可能為本年餘下期間前景最大決定因素。

就歐洲而言，我們目前預期衰退將進一步加劇，二零一二年底方會逐步企穩，惟取決於該地區之重大政策變動，可能涉及歐洲中央銀行支持之現有債務存量進行部分「互助化」。在歐洲以外之全球新興地區，尤其是中國，我們預期外溢量較小，惟本預測之主要風險為可能造成全球資本流動之更嚴重中斷。我們預期，雖然以保守但有針對性之措施支持經濟平衡增長，中國將保持強勁增長，惟短期內可能溫和疲軟。

長期而言，我們對全球經濟持積極展望，原因是預期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城市化及工業化之動力將鞏固全球增長及商品強勁需求之基礎。

鑒於本集團於礦業公司上市證券之龐大投資，我們將如日常業務過程般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投資。

然而，在這些極具挑戰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價日益可觀，我們現在有機會以雄厚之資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有鑒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本公司董事 David Comba 及 Jamie Gibson 亦是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的代表。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第 18.14 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呈列回顧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之開支摘要。即使並無任何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亦須指出並無有關活動的事實。儘管本公司由於尚未完成涉及收購「礦業資產」(定義見第十八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而現時並不歸類為第十八章界定的「礦業公司」，但本公司認為披露第 18.14 條之項目乃適宜且與股東有關。

根據上述第 18.14 條有關礦業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勘探、開發、開支或開採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披露所持 RC(BVI)(其持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成功完成交易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51% 的權益)的權益。因此，第十八章相關披露並無包含該資產。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要求之責任，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0,234)	(24,615)	61,158	20,553	6,142	2,5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u>(30,234)</u>	<u>(24,615)</u>	<u>61,158</u>	<u>20,553</u>	<u>6,142</u>	<u>2,598</u>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36,827)	(45,212)	34,134	5,212	(13,912)	(4,69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	—	912	—	—	—
減值虧損	—	(4,863)	(28)	—	(154,696)	—
撤減	—	(4,345)	—	(6,384)	—	—
融資費用—可換股債券、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之利息	—	—	(2)	(170)	(854)	(1,662)
營運(虧損)/溢利	(36,827)	(54,420)	35,016	(1,342)	(169,462)	(6,357)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09	—	—	—	—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炭項目之收益	—	—	19,834	—	—	—
出售銀子山探礦項目之收益	—	2,401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8	1,705	2,915	3,447	403	67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3,007	9,092	7,701	7,0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030)	(50,314)	60,772	11,197	(161,358)	1,388
稅項	(991)	—	(1,000)	—	(324)	—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33,021)	(50,314)	59,772	11,197	(161,682)	1,388
非控股權益	156	1,787	20	(145)	739	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32,865)</u>	<u>(48,527)</u>	<u>59,792</u>	<u>11,052</u>	<u>(160,943)</u>	<u>1,603</u>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淨額 32,87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 美元)。

企業部份錄得虧損 30,23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5,44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 及 West China Coke 分別為本集團貢獻分佔溢利 1,080,000 美元及虧損 69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分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1.08
分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0.69)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1
企業投資	(36.96)
煉焦煤	—
金屬開採	(0.7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32.87)</u>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82,020,000 美元減少 20.31% 至 145,06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32,870,000 美元，(ii) 購買本公司股份花費 4,810,000 美元，由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值減少使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1,030,000 美元，(iv) 主要因撥回附屬公司匯兌儲備及外幣換算導致匯兌儲備減少 170,000 美元所致，相抵 (v) 由於本集團之長期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因被沒收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而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 1,390,000 美元。



於 Regent Markets 之投資為 4,370,000 美元，而於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則為 20,32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3.01% 及 14.01%。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 12,55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102,080,000 美元；(iii) 衍生金融工具 2,350,000 美元；及 (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6,92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3,450,000 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以轉型為一家多元化中型礦業公司，可讓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收購及發展足夠品位及規模之策略「經濟」礦業資產，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
- 積極融資及執行勘探計劃，旨在增加本集團之全球資源基礎；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對資源權益之需求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及
- 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目前策略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發佈之最新公司資料(二零一二年八月)查閱。

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2,55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23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8.65% 及 0.16%。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 92,250,000 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產撥付。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 West China Coke 之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報告中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24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期內且直至本報告日期，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66,000,000份股份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3港元)。

更新董事履歷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以來，董事履歷有如下更新：

1. 鑑於採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修訂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量增加，因此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每年 30,000 美元（約 234,000 港元）增至 40,000 美元（約 312,000 港元）。
2. James Mellon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簽署新顧問協議，本公司每年應付 Mellon 先生之顧問費維持為 157,500 美元（約 1,228,500 港元），惟增加新條文，規定 Mellon 先生擔任本公司顧問一職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書面通知而終止。[註：除此之外，根據 Mellon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之委任函件，Mellon 先生每年自本公司收取 25,000 美元（約 19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 30 日通知而終止。]
3. Jamie Gibson 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簽署新服務協議，據此：(i) 應付 Gibson 先生之年薪由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 美元（約 11,700,000 港元）；及 (ii) 其終止委任之通知期由 180 日延長至一年，兩者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出售 RC(BVI) 後，Stephen Dattels 不再從 RC(BVI) 收取年薪 120,000 英鎊（約 190,000 美元或 1,482,000 港元）。然而，本公司應付 Dattels 先生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每年 25,000 美元（約 195,000 港元）增至 50,000 美元（約 390,000 港元）。
5. Jamie Gibson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BCI 非執行董事。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持有 BCI 23.11% 權益。

附註：僅作說明用途，上文英鎊金額已按照 1.00 英鎊兌 1.583 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而上文美元金額已按照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986,181	2.1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以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未歸屬單位所涉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及第(C)分段披露）。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亦無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所述之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獲授出或被註銷。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2。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持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所授股份獎勵的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單位所涉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¹⁾	將歸屬股份數目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50,000,000	觸發事件／	50,000,000 ⁽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²⁾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60,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³⁾	20,000,000 ⁽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³⁾	20,000,000 ⁽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³⁾	20,000,000 ⁽³⁾	
Jamie Gibson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00	觸發事件／	100,000,000 ⁽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²⁾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70,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³⁾	23,333,333 ⁽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³⁾	23,333,333 ⁽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³⁾	23,333,334 ⁽³⁾	

(1) 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任何單位付款。除另有說明外，有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無償歸屬。

(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涉及5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根據該計劃分別授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該等單位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悉數歸屬。

(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涉及60,000,000股及7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根據該計劃分別授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該等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當時其餘發行在外的全部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悉數歸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涉及合共130,000,000股股份的新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授予上述本公司董事。該等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當時其餘發行在外的全部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悉數歸屬。概無未歸屬單位已失效或歸屬或註銷。

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單位，及概無未歸屬單位已失效或歸屬或註銷。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附註 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4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 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5,250,000 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普通股乃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C. Julie Oates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2,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D.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 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報告刊發日期，除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及Jamie Gibson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注意到，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上市規則」之諮詢總結，並對香港上市規則之條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原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指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其他日期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及採納列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常規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組合詳情，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董事名單」。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 A.5.4 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4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為遵照標準守則之修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守則進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再進一步作出修訂。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以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共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務。Julie Oates為前兩個委員會之主席，而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主席。David Comba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委員。

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之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對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審核職能經已就本集團進行之優先程序及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觀察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向管理層妥善傳達，以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解決發現之問題。主要發現已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供其審閱。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以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主席) 及 Mark Searle) 及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組成。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規定，書面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 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成員組合。James Mellon 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1. 根據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84,247,052**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之股份，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內妥善報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鑒於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將獲悉數行使，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現時價格存在重大溢價，故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2.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內，本公司透過其獨立受託人從市場及於香港聯交所以介乎每股**0.234**港元至**0.265**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148,999,999**股股份，總代價為**37,372,000**港元（約**4,814,000**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